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35615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本府民政局辦理法會活動，本市安平區南島路路邊停車位於活動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2月21日南市警四交字第113010652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3月7日12時至3月10日18時止，本市安平區南島路路邊停車位(建平路至南榕大道路口含42號至84號雙數停車格)，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